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11月0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絡人：廖科長秋田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207

編號：520

行政院審查通過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」草案、 「法務部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盼 列為優先審議法案

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，加大防貪、反貪及肅貪效能，落實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』各項反腐敗措施，行政院院會於今（4）日上午審查通過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」草案、「法務部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並盼列為優先審議法案，以推動成立廉政專責機關—「法務部廉政署」，法務部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廉政署專責國家廉政政策規劃，執行防貪、反貪及肅貪業務，以治標（執法）、治本（防貪）及根除（教育）三管齊下策略，達成提高貪瀆犯罪定罪率、降低貪瀆犯罪發生及落實保障人權等三大目標。
- 二、廉政署有兩大核心工作原則：「標本兼治」、「擴大治理面向」，將首重防貪與反貪工作，從根本整治貪腐，並推動社會參與，廉政工作將由機關內走向機關外，將企業、社區、社團、學校均納入廉政夥伴團隊。
- 三、廉政署人員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職務時，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（官）；並經由駐署檢察官參與介入偵查之期前辦案模式，採多重過濾查證機制，精準掌握犯罪事證並提升效率。

- 四、廉政署將設置「廉政審查會」遴聘各專業領域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加入，提供廉政政策諮詢，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未移送偵辦之情資，進行事後審查監督，以促進廉政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，接受全民監督與檢驗。
- 五、廉政署將致力營造資訊公開、流程透明、內控嚴密的公務環境，找出機關作業流程之死角、盲點及貪污陷阱並予以防範，進而保護公務同仁免於貪瀆風險，達成不願貪、不必貪、不能貪、不敢貪的「四不」目標。